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6〕37号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M2 浆内施胶剂制备系统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M2 浆内施胶剂制备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M2 浆内施胶剂制备系统技改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内，主要是在厂区现有 PM2 湿式联合造纸厂房内进行造纸所需助剂的生产，年产 AKD 施胶抗水剂 1750 吨、阳离子松香胶 7230 吨，供现有厂区内部使用。项目总投资 9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

项目代码：2605-440800-04-02-63883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

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依托现有“生物碱洗塔+生物滤池”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纯水系统废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后回用于动力车间、废气脱硫系统、车间地面清洗以及现有纸机喷淋系统以及密封水系统，不新增外排

废水；技改完成后全厂外排废水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别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危化品废包材、过滤杂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污水生化处理污泥、制纯水设备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工序废滤网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技改完成后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1.143 吨/年。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厂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放总量之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4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4日印发
